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47 号）同意，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真爱美家”，股票代码为“00304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5870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44,258.89	44,778.99	40,030.51	40,240.60
非流动资产	26,400.07	28,524.78	27,055.26	26,065.60
资产总计	70,658.96	73,303.77	67,085.77	66,306.20
流动负债	13,736.41	20,049.07	23,990.44	29,584.48
非流动负债	416.39	464.04	470.33	389.45
负债总计	14,152.80	20,513.10	24,460.77	29,973.93
股东权益合计	56,506.16	52,790.67	42,625.00	36,33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56,506.16	52,790.67	42,625.00	36,332.2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544.89	100,176.46	102,442.13	91,650.67
营业利润	3,887.59	11,067.51	6,283.56	3,192.28
利润总额	4,154.66	11,495.00	6,907.69	3,395.92
净利润	3,715.49	10,165.67	6,292.73	2,77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3,715.49	10,165.67	6,292.73	2,77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3,045.75	9,461.40	6,643.06	3,510.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28	13,767.12	8,194.85	5,62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46	–6,001.38	–858.05	–4,01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3	–4,533.19	–4,182.54	–1,19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5	–86.46	–686.94	–36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2.76	3,146.09	2,467.32	50.1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22	2.23	1.67	1.36
速动比率（倍）	1.91	1.54	1.07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03	27.98	36.46	45.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	3.25	2.88	3.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55	0.91	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3	7.04	5.68	4.84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5	8.94	9.67	10.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7	5.49	5.44	5.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22.32	14,546.30	10,134.87	7,241.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1.02	84.19	16.14	8.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5	1.84	1.09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42	0.3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	19.83	16.83	10.1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41	1.26	0.89	0.47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1]0072 号）。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3,221.85	73,303.77	13.53
负债总额	17,819.93	20,513.10	–13.13
所有者权益	65,401.92	52,790.67	23.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401.92	52,790.67	23.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58,080.09	64,085.33	–9.37	89,624.98	100,176.46	–10.53
利润总额	10,236.51	8,256.75	23.98	14,391.16	11,495.00	25.19
净利润	8,895.76	7,267.91	22.40	12,611.25	10,165.67	2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5.76	7,267.91	22.40	12,611.25	10,165.67	2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9.44	6,913.26	22.94	11,545.19	9,461.40	2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	8,499.44	6,913.26	22.94	11,545.19	9,461.40	22.02

注：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7–12 月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二）公司对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6,546.00	15,782.93	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19	1,593.39	1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19	1,652.39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	1,683.19	1,593.39	5.64

注：以上数据不构成公司盈利承诺

总体来说，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公司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变动。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境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市场。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376.14 万元、87,273.72 万元、84,539.15 万元和 27,298.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2%、85.87%、85.22%和 87.41%。公司毛毯产品主要销售到西亚（阿联酋、沙特、科威特、伊朗）、北非（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索马里）、南非等市场。公司外销产品为毛毯，是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民生必需品，经由纺织品国际贸易商流向当地终端消费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和占比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公司过往境外销售几乎没有受到相关国家贸易政策、政局不稳等因素的影响。但是，上述市场的部分国家或地区经常面临政治动荡甚至战乱的局面，如伊拉克、利比亚、也门等；同时，中东地区经济结构较为单一，经济发展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容易出现因国际石油价格波动、政治局势动荡不安及本国货币大幅贬值等因素导致对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如果公司相关境外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出现经济环境恶化、政局不稳或发生战争、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或者出现贸易摩擦等情况，都会对公司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的产品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为外销收入，公司对外销客户的产品销售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因此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一方面，美元的持续贬值会压缩本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出口产品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持有外币资产会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外汇波动的影响。2017 年度，由于美元大幅贬值，公司汇兑损失金额为 882.30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因美元升值给公司带来的汇兑收益金额为 329.23 万元、261.34 万元和 88.56 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三）家纺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家用纺织品市场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也是典型的买方市场。近年来，部分传统纺织企业开始转型生产家用纺织品，大量民营资本纷纷涉足家用纺织品行业，海外品牌也纷纷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世界上生产毛毯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各企业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市场定位等方面各具特色，导致毛毯产品各层次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目前，国内家用纺织品行业已经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服务、人才、管理以及规模等构成的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并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水平逐步下降。公司在家用纺织品行业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毛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报告期内，涤纶占公司毛毯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8.08%、50.87%、48.02%和 44.83%。涤纶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在国际石油价格频繁大幅波动的形势下，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上述价格调整并非同步进行，若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或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或不同步，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在人员复工、产能、产品运输等方面均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积极采取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以保障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下旬复工，截至 2020 年 4 月，公司已实现完全复工，各生产经营环节运行稳定。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对下游行业未来市场判断，公司管理层认为：（1）预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毛毯产品主要销售到西亚、北非及南非等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虽然西亚部分国家疫情较为严重，但是总体上得到有效控制，治愈率逐渐上升，疫情对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实质障碍；（3）疫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对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影响较小，预计疫情不影响公司长期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

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将面临下述风险：（1）因疫情影响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境外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3）公司产品及原材料物流运输因交通管制延迟或中断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期，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现就股价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1、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破产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详见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C6647FF9D9D6C7D83F2D4373CF9E50CC）。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交了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截至目前，南京中院尚未出具裁定结果，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 2017 年末发生流动性困难，出现债务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批准。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未达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 120,000 万元。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神雾集团通过重大资产获得公司 349,410,462 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和划转 76,810,462 股。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2.49 亿元，截至目前尚有 12.24 亿元尚未归还公司。

5、违规担保的风险

公司存在 2.195 亿元的未经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截至目前违规担保尚未解除。

6、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37,500 万元至–21,5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5 万元至 215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49,214.81 万元至–233,214.8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7、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达 13.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网络形式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上召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批准。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近期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交了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截至目前，南京中院尚未出具裁定结果，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4、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因《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1 条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仍触及上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但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签订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合作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4、本协议仅为各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项目最终的产业选型、装置规模、投资额度、选址用地、工艺流程、建设进度、管控措施等内容，以最终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为准。战略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约定，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公司将在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具体事项论证磋商确定后，拟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如后期签署正式协议并开始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合理安排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确保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完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公司拟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6000 吨/年氢气提纯项目及 30 万吨/年高洁净双氧水项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合作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具体事项论证磋商确定后，拟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于 2007 年 7 月经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2018 年 2 月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位于广东省东南沿海突出部，珠三角与海西经济区的黄金切点，是“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能源节点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新材料供应地，是贯彻广东省委打造“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也是揭阳打造滨海新区、构建“一城两园”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核心产业引擎。当前，工业区正按照广东省、揭阳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产业强市”的发展定位，认真实施“双 3000 亿”计划，以重大石化龙头项目为带动，大力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等下游产业，主动融入“双区”、“双城”，大力招商引资，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世界级现代化临港石化产业基地。

公司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任何交易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在平等互利、遵循现行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兹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秉持“科学集约、规范高效、安全环保、合作共赢”的原则，严格贯彻国家、广东省及揭阳市有关法规政策，认真落实《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39217–2020），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围绕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主导产业，推动高端优质石化下游综合利用及高端气体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有效提升乙方工业气体产业规模效应，促进大南海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合作内容

1、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5 亿元

2、项目建设内容：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6000 吨/年氢气提纯项目及 30 万吨/年高洁净双氧水项目。

3、项目意向选址及用地需求：按照“分期投产，分期供地，成熟一期，供应一期”的原则，项目拟选址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相应功能板块，拟申请用地不超过 250 亩。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拟投资项目满足入区有关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积极支持和服务乙方开展项目投资建设工作。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推进工作，应乙方请求协调有关部门予以积极配合。

3、甲方根据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及工业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乙方拟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必要的准入评估。

4、甲方积极支持和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相关行政审批工作，促进乙方拟投资项目顺利推进。

5、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甲方应做的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于项目开始建设前，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乙方承诺于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就地纳税。

2、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按项目推进及管理的相关规范，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提交项目相关资料，积极开展项目报批报建工作，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完整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及工业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严格按照项目最终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建设运营，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管）、检查、指导，确保项目平稳、安全、环保，有序运营。

4、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及工业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乙方应做的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围绕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主导产业，推动高端优质石化下游综合利用及高端气体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有效提升公司气体产业规模效应、综合实力、盈利能力。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公告日，合作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但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为各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项目最终的产业选型、装置规模、投资额度、选址用地、工艺流程、建设进度、管控措施等内容，以最终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为准。战略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约定，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公司将在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具体事项论证磋商确定后，拟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如后期签署正式协议并开始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合理安排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确保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签署时间	协议对方	框架协议名称	截至目前进展
2019 年 11 月 24 日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2020 年 12 月 8 日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2、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不排除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持股 5%以上股东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3 月累计应收或实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3,316.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56%；累计应收或实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见附表。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 3,316.69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公司确认为“其他收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 3,316.69 万元将计入 2021 年度损益，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公司将根据未来的经营情况以及政府补助的类别变化，同时结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政府补助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表：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补助的主体	补助详细内容	是否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	“以工代训”补贴	是	2021 年 1 月	现金	0.75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	“以工代训”补贴	是	2021 年 1 月	现金	4.1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3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工代训补贴	是	2021 年 1 月	现金	6.25	杭人社发（2020）94 号文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4	湖南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兴县财政局	2020 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是	2021 年 1 月	现金	45.00	湘财企指【2020】50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5	浙江浙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1. 企业所得税：按缴纳总额的 36%扶持（实际税负率：16%）；2. 个人所得税：按缴纳总额的 32%扶持（实际税负率：13.6%）；3.增值税：按金额的 40%扶持	是	2021 年 2 月	现金	36.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类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6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三批	是	2021 年 2 月	现金	18.00	国家首台（套）保险补偿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7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省级